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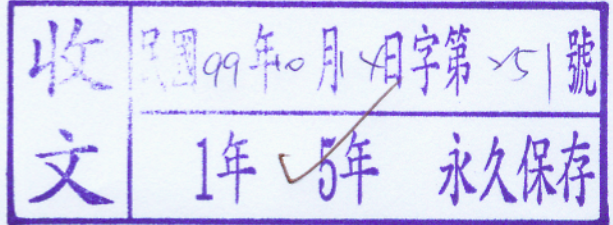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廖素滿  
電話：03-9251000分機1457  
電子郵件：leslie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負郭路21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09901442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建請本府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與學校代表及 貴會溝通以取得共識，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10月5日宜縣教師會字第990085號函。
- 二、本府規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以各校普通班班級數暨教師員額數計算，各校依學生學習總節數與教師授課總節數計算差額節數，做為經費補助基準，並於年度調查各校經費執行狀況，依此進行經費調整（本年度已於99年3月及99年7月進行經費執行調查調整，10月份再度調查各校經費執行狀況），有關差額節數調查已於7月份進行各校99學年度預估員額編制調查，作為差額節數計算基準參考，先予敘明。
- 三、本府將行調查各校99學年度教師授課節數情形，並於月底前擇期邀請 貴會與學校代表就經費分配及執行之相關原則進行說明及溝通以取得共識。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擬：八出  
h o

秘書楊家瑋

1014

理事長鄭嘉偉

1014

縣長林聰賢 出國

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

教育處處長陳登欽 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